

证券代码：833015

证券简称：瑞朗净化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瑞朗创新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28 号 2 号楼 5 层 35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5、《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事项暨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第二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28 号 2 号楼 5 层 3508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怀忠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28 号 2 号楼 5 层 3508 公司会议室

邮 编：100085

电 话：010-82157288

传 真：010-51515758 转 827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于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瑞朗创新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 《北京瑞朗创新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 《北京瑞朗创新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北京瑞朗创新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北京瑞朗创新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出席公司于2018年05月0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同意、弃权、反对”的指示：

序号	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事项暨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 (公司股东) 对审议事项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否□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